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08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間針對COVID-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建議，並提至「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建議醫護工作人員、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於收治病室內，建議依循「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於離開病室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1、屍體運送工作人員，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情形下，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手套。
 - 2、屍體處理工作人員（包含執行屍體裝袋、搬運、清洗、化妝及死亡相驗等），建議穿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一般隔離衣，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

目裝備。

3、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s）時（如：解剖屍體），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

（二）屍體處置：

- 1、取消「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建議，調整為「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
- 2、取消「不可再打開屍袋」建議，調整為「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親友可瞻仰遺容，惟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
- 3、取消「使用雙層屍袋」建議，調整為「如有體液滲漏風險，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
- 三、因應前開修正內容，指揮中心調整「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十六、屍體處理相關建議同步停止適用。影附上開修正後之醫療應變措施及指引各1份。
- 四、另本部先前針對殯葬場所實施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回歸適用指揮中心所宣布之通案性防疫規定，並自112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
-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

裝

訂

線

國聯合會(均含附件)